

##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兴”)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 73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2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,375.5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,762.3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121.82 万元。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

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房地产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14,723.06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.55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宁宇妮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广海，注册会计师，202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（拟）：谭灏，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宁宇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海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**3、独立性**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宁宇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海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**4、审计收费**

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2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212 万元，系按照服务事项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，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 2024 年度未发生变动。

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。

## **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华兴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，秉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态度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，按时高效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。其审计程序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、清晰及时，充分体现了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严谨性。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